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0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509,52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0,923,000股减至330,413,477股。若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本次回购注销股数将由509,523股调整为1,019,046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04元/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0,923,000股转增为661,84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1,846,000股减至660,826,954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年4月2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

2、申报时间：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6月3日

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郝女士、肖女士

4、联系电话：010-85782168

5、传真号码：010-88233169

6、邮政编号：100093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